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医保办字〔2022〕4号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医保“十项措施”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医保工作职能，应对我市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医保工作“十项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十项措施”内容

（一）实行疫情期特殊支付政策。将国家卫健委《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全力保障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二) 预拨付定点救治医院专项救治资金。对集中救治的医疗机构启动专项经费预拨付程序，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不再纳入定点救治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医院放心救治。

(三) 积极做好医疗救治药品、耗材采购管理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为救治急需药品和耗材管理开通疫情采购绿色通道，畅通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药品及耗材采购渠道。积极协调解决救治医院在救治药品、耗材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四) 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开通定点机构省内联网直接结算，在实现跨省住院、普通门诊直接结算基础上，开通5个病种的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五) 积极推动门诊慢特病长处方政策落地落实。部分门诊慢特病患者单次处方用药量在用药安全前提下最长可放宽至90天，最大限度降低参保患者到院配药和往返频次。

(六) 支持门诊慢特病网上复诊购药、网上慢特病申报鉴定，网上跨省异地就医转诊备案。参保人员可分别使用“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便民大厅”中的“门诊特病”“河北智慧医保平台”，按提示操作即可。

(七) 方便参保人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防护用品，减轻参保人负担。在方便群众购买药品的同时，将疫情期间购置的防护口罩费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诊疗项目和试剂费用纳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范围。

（八）全力支持全流程扫码就医购药。在我市医院和门诊部开通凭“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扫码就医，定点零售药店免接触扫码购药。

（九）全面推行医保业务预约办理。预约成功后，群众可携带相关材料，在预约时段内前往现场办理业务，持续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办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十）为群众提供医保政策咨询服务。增加医保政策咨询电话 5908000 人工坐席，提供医保相关政策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最新医保政策信息，为百姓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医保烦心事、堵心事。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疫情就是命令，防疫就是责任。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做好医保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省医保工作决策部署。把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出台“十项措施”，作为当前医保工作的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敢于担当作为，压实责任人责任，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患者就医，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收治医院救治，全力保障群众防疫医保需求。

（二）力求实效。工作中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实抓细。一切从防疫工作出发，以便民为民为目标，利用好党员干部

下沉基层志愿服务的契机，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耐心细致为群众讲解疫情期间医保政策“十项措施”，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现综合施策，整体发力，强化医疗保障工作，克服困难，上下联动，凝聚起全市医保系统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确保疫情期间群众医保待遇得到保障，让参保人满意。

（三）按时反馈。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及时上报负责人员名单，并于每日 14:30 分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和数据要详实准确）上报市局办公室（邮箱：tssylbzj@163.com）。

联系人：崔 振

电话：13191770900

赵春茂

电话：15732566888



附件：落实疫情防控医保“十项措施”任务分解表

附件

落实疫情防控医保“十项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实行疫情期间特殊支付政策。将国家卫健委《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全力保障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医药服务管理处 市医保中心 县（市、区）医保局
2	预拨付定点救治医院专项救治资金。对集中救治的医疗机构启动专项经费预拨付程序，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不再纳入定点救治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医院放心救治。	医药服务管理处 规划财务法规处 市医保中心 县（市、区）医保局
3	积极做好医疗救治药品、耗材采购管理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为救治急需药品和耗材管理开通疫情采购绿色通道，畅通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药品及耗材采购渠道。积极协调解决救治医院在救治药品、耗材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价采处 各县（市、区）医保局
4	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开通定点机构省内联网直接结算，在实现跨省住院、普通门诊直接结算基础上，开通5个病种的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药服务管理处 信息化办 县（市、区）医保局
5	积极推动门诊慢特病长处方政策落地落实。部分门诊慢特病患者单次处方用药量在用药安全前提下最长可放宽至90天，最大限度降低参保患者到院配药和往返频次。	待遇保障处 县（市、区）医保局

6	支持门诊慢特病网上复诊购药、网上慢特病申报鉴定，网上跨省异地就医转诊备案。参保人员可分别使用“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便民大厅”中的“门诊特病”“河北智慧医保平台”，按提示操作即可。	待遇保障处 信息化办 县（市、区）医保局
7	方便参保人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防护用品，减轻参保人负担。在方便群众购买药品的同时，将疫情期间购置的防护口罩费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诊疗项目和试剂费用纳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范围。	医药服务管理处 信息化办 县（市、区）医保局
8	全力支持全流程扫码就医购药。在我市医院和门诊部开通凭“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扫码就医，定点零售药店免接触扫码购药。	信息化办 县（市、区）医保局
9	全面推行医保业务预约办理。预约成功后，群众可携带相关材料，在预约时段内前往现场办理业务，持续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办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医保中心 信息化办 县（市、区）医保局
10	为群众提供医保政策咨询服务，增加医保政策咨询电话 5908000 人工坐席，提供医保相关政策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最新医保政策信息，为百姓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医保烦心事、堵心事。	医保中心 县（市、区）医保局

注：请市局各处室、医保中心对应各自分工，负责将各县（市、区）医保局落实“十项措施”的相关数据，于每日 14:30 分前将全市汇总数据上报局办公室赵春茂，邮箱：tssybjzcm@163.com, 确保详实准确。